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或“审计机构”)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 000795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 000796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意见,同意董事会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